# 什字镇矮砧密植苹果园建设项目
# 资格预审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什字镇矮砧密植苹果园建设项目，已由灵台县农业农村局以灵农发〔2026〕168 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 2026 年天津市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项目业主为灵台县什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灵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及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什字镇矮砧密植苹果园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及规模：

建设地点：什字镇南沟村、罗家庄村、姚家沟村。

（第一标段）

标段名称：什字镇矮砧密植苹果园建设项目 001。

建设内容：为 317 亩果园实施建设篱架搭设、水肥一体化系统等配套设施。

（第二标段）

标段名称：什字镇矮砧密植苹果园建设项目 002。

采购内容：采购 704 拖拉机 1 台（配套耕作机械 2 台）。

采购要求:（1）交货时间及地点，按合同约定时间日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人工、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

担。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货物按照指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标段）

标段名称：什字镇矮砧密植苹果园建设项目 003。

建设内容：为果园建设篱架、敷设滴灌管网 300 亩。

3. 项目概算：320.00 万元（第一标段：158.50 万元；第二标段：11.5 万元；第三标段：150 万元）。

4. 资金来源：2026 年天津市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

5. 质量标准：合格。

6.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7.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第三标段：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8 日。

第二标段：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三个标段，选择三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第三标段 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预审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

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

（1）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5）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质量员岗位证书；

（6）机械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没有处于被关停、财产冻结状况。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 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报告；

6. 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 n/）”渠道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标段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健全的财务制度（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四、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投标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凡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

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

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签到。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补充事宜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标段、联系人及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什字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台县什字镇府前街108号

联系人:曹棋

电　话:15393313999

监管部门：灵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灵台县中台镇东大街52号

联系人：于凯源

电　话：1899332071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灵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灵台县溪河大道344号

联系人：刘文静

电　话：18302917744